



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

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825)

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

組織

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」或「董事會」）已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決議成立一董事會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。

成員

1.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，及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。
2. 當中大部份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3.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會議次數及程序

4.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。
5. 委員會會議須由其主席或應董事會的要求召開。
6. 法定人數為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。

權力

7.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作出檢討、評估及提出建議。
8.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（以合理費用並由本公司支付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。
9. 本公司須提供足夠資源讓其能恰當地履行其責任及職能。

責任及職能

委員會的特定責任及職能包括：

10.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及就任何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11. 考慮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及機遇及公司本身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，充份配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，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12.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13. 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，及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，及於年內為董事職位建議候選人；
14.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
獨立成員倘因情況有任何改變而引致他/她不再符合獨立的準則，須立刻知會董事會。委員會須檢討其改變情況，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；

15.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，或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指定的任何要求、指示及規定；及
16. 就可計量目的提出建議，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，及檢討達標的進度。

匯報程序

17. 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，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（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）外。

2013年9月1日